

中标候选人公示



投资项目代码	2402-440781-20-01-629424						
投资项目名称	台山市镇海湾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鱼塘养殖尾水处理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台山市镇海湾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鱼塘养殖尾水处理项目（海宴镇）						
标段（包）名称	/						
公示名称	台山市镇海湾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鱼塘养殖尾水处理项目（海宴镇）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候选人公示						
开标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评标情况	排 序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 评审	商务标 评审	投标 报价	公益 助力	总得 分
	1	（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8.79	48	9.99	10	96.78
	2	（主）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成）中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7.91	16.5	9.92	10	64.33
	3	（主）明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7.29	14.3	9.95	10	61.54
	4	（主）广东众粤联建设有限公司；（成）智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7.47	6	9.71	10	53.18
	5	（主）广东潘安建设有限公司； （成）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5.89	4.5	9.97	10	50.36
第一中标候选人	（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52,340,216.88 元						
质量承诺	1、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 和规章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 要求；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 格标准。		工期（交货期）		485 个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60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425 个日历天）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蒋安强		资质资格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 1442017201740737）		
			业绩		杏园南路（军民路-杏林路）市政工程		
资格能力条件	资格情况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B244066522） 市政行业乙级（A244000278）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D144029671）、（粤）JZ安许证字[2023]013175	
	业绩情况	/	
第二中标候选人	(主)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成) 中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52,678,168.24 元		
质量承诺	勘察设计质量：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施工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期（交货期）	485 个日历天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炼坡	资质资格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 1442020202100698)
		业绩	澄海区广益广峰工业区周边登峰路（环翠路-华东路）道路及配套工程施工
资格能力条件	资格情况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B144039999）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A144002919）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D144066751）、（粤）JZ安许证字[2023]017751	
	业绩情况	/	
第三中标候选人	（主）明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52,039,228.95 元		
质量承诺	勘察设计质量：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施工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期（交货期）	485 个日历天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熊雪云	资质资格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 1442017201852059)
		业绩	华星光电 G11 项目及周边区域供水保障工程项目
资格能力条件	资格情况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B251005766）	

		市政行业乙级 (A25102411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D244262000)、(粤) JZ 安许证字[2023]006710	
	业绩情况	/	
异议受理部门	台山市海宴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海宴镇政府大道 1 号
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	伍先生	联系电话	0750-5733535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0750-5587616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台城舜德路 140 号		
公示开始时间		公示结束时间	
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有异议的,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 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说明: 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